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南昌水利局

洪发改办公管字〔2021〕5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发改委、开发区经发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各县交易中心，湾里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521号）要求和省审计厅工作专报反映有关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研究制定《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

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南昌市水利局
2021年7月12日



抄送：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发展环境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深入贯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521号）要求，落实省审计厅工作专报反映的有关问题整治工作，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研究，现就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深刻学习领会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审计专报的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招标主体人为设置门槛、招投标领域围串标屡禁不止等突出问题，坚持重点突出、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坚持集中治理与加强日常监管相结合，依法规范招标行为，维护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持续推进长效常治，为南昌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提供

坚强保证。

二、工作机制

为保障专项整治工作圆满完成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一) 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会议机制。市发改委作为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相关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何彦军	市发展改革委	党组成员、副主任
万 军	市城乡建设局	二级调研员
俞剑平	市交通运输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涂传建	市水利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联席会定期研讨、协调、解决专项整治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其他成员单位也可根据需要提出临时召开会议的建议。

(二) 专项整治线索征集机制。市县两级发改部门负责收集同级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的整治线索征集邮箱，于7月30日前集中在南昌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布。(附件5)

(三) 线索转交转办及督办机制。市县两级发展改革、住建、交通、水利部门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下级单位以及对下级单位督办机制，及时交办有关线索，督办有关线索办理。

(四) 违法违纪移交线索机制。按照《关于建立打击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部门联动机制的通知》(洪发改办公管【2021】4号)文件精神，各行政监督部门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要加强同公检法司法机关的协作，强化部门协同，行刑衔接。对发现的

涉及公职人员各类违纪违法和失职渎职、失察失责问题，按管理权限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整治范围和内容

各地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

2017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期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纳入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以下内容：

（一）对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1、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2、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3、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招标文件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

2、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

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3、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清理、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4、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5、对仅需提高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三）违法违规招标投标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的。

2、串通投标的。

3、转包、违法分包。

4、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多边”工程。

5、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四）违规收退保证金

1、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的。

2、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3、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

(五) 拖欠工程款项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的。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11月30日之前结束，主要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如下。

(一) 动员部署

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等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审计专报的批示精神；按照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印发《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市、县（区）两级发展改革、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和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定整治工作的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各1位，7月15日前填报《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同志及联络员报名表》（附件1）报送上级对口部门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南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微信群，及时发布相关最新政策和信息，上述负责同志和联络员要及时加入该微信群（自行扫描附件2进入微信群）。

(二) 过程推进

1、扎实推进审计问题整改

对审计专报列出的问题清单的部门，研究整改方案，细化整

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填写附件3），扎实推进整改，于9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各整改部门（单位）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别于7月14日、8月24日、9月24日前报送至市发改委汇总，同步抄送对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2、全面排查自纠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在审计反映问题的基础上，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填写自查问题清单，列出整治举措（填写附件4），于10月25前参照审计问题整改台账报送方式逐级报送汇总。

3、全面清理制度规则

市县有关部门进行一次全面的招投标制度规则清理，对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阻碍各类资源要素自由流动，侵犯市场主体利益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排斥和限制民营企业、外地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包括要求外地企业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具备当地业绩或奖项的；擅自设立审批审核备案收费证明事项和办理环节、擅自调整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擅自设立市场主体库、违规干预市场主体权益、强制规模以下项目进场交易等，进行全面清理。9月25日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将本部门、县（区）清理结果送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4、组织重点核查督导

对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行业监管部门组织力量重点核查；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查和抽查、暗访，发现整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责令认真改正，并予以问责处理。

（三）总结提升

各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附整治台账），于11月25日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要参照市里做法，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各项具体任务。

（二）提高政治站位。全方位贯彻“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充分认识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专项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

（三）明确责任分工。市发改委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对接省发改委，统筹指导协调全市（县、区）工作。市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负责抓好全市（县、区）行业内各项整治任务的落实。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部门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监督检查。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部门(单位)要坚持立改立行，强化责任担当，形成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要实事求是反映问题，细化整改措施，提出行之有效的整改清单，行业监督部门要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查和抽查、暗访，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区、本行业全系统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督查工作落实。对治理工作进展迟缓的地区、单位，要重点督查，促其整改；对拒不自查、掩盖问题或弄虚作假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地方政府严肃问责。

(五)建立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借助专项整治工作契机，加快建立分工细致、责任明确的常态化监管机制，以更大决心、更高标准、更实举措，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服务、落实招投标审批程序、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全力压实监管责任。在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意见建议征集专栏，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建议和有关线索。

附件 1

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同志及联络员报名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线索征集邮箱
负责同志						
联络员						

注：请于 7 月 15 日前填写该表并传真至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附件 2



附件 3

南昌市审计问题整改台账

问题	县（市、区）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进度	完成时限	销号情况

附件 4:

工程建设领域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市、区)	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附件 5:

南昌市专项整治投诉举报和线索征集电话和邮箱

序号	部门单位	投诉电话	电子邮箱
1	市发展改革委	0791-83987399	ncsggb@163.com
2	市城乡建设局	0791-88536505	
3	市交通运输局	0791-83986210	
4	南昌市水利局	0791-83883956	